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減未償還銀行貸款。於協議日期，代價為153,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香港附屬公司擁有物業。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協議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第一賣方：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二賣方： 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第一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第二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乃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創立之兩個獨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等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創立人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除(i)賣方均為協議訂約方；及(ii)賣方均現為香港附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而香港附屬公司乃物業之擁有人，並已作為特許權持有人與Gi Space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物業訂立特許權協議外，賣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第一賣方、第一賣方實益擁有之全權信託、上述信託之創立人及其家族成員作為一方與第二賣方、第二賣方實益擁有之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創立人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另一方互無關聯。除擁有目標公司及一項位於山頂之物業發展項目外，兩名賣方彼此間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全權信託、信託之受託人及全權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賣方、賣方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即兩個獨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上述全權信託之指定全權受益人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待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於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債務(即等同於完成時賣方向目標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面值總數之金額)。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債務約為109,700,184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待售債務之金額並無重大改變。

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公司之賬目合併計算。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總代價乃按照下列公式釐定(可作下文載列之調整)：

$$\text{代價} = 300,000,000 \text{ 港元減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協議日期，代價為153,000,000港元。

未償還銀行貸款為香港附屬公司根據一項向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借入信貸額為不高於147,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所提取之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額147,000,000港元尚未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其中包括)物業之抵押作擔保。

代價(可作下文載列之調整)之支付方式如下：

- (1)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任何情況下，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考慮(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保證股份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同等比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為600,000,000股保證股份)之方式，支付不可退還按金30,000,000港元(「保證金」)；
- (2) 待完成後之支付方式：
 - (a) 買方須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同等比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為900,000,000股完成股份)之方式，支付45,000,000港元，惟倘發行該等完成股份後，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即兩個獨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及上述全權信託之指定全權受益人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完成股份之數目須予調減，致使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彼等各自之最終擁有人(即兩個獨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及上述全權信託之指定全權受益人於本公司合共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發行後) 29.5%，而從此產生之不足差額(「不足差額」)須於其後以額外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及
 - (b) 買方須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同等比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78,000,000港元(視乎按上文第(a)項規定額外發行可換股債券與否)，而本金總額為上述金額。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於該等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該等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代價調整

完成後，賣方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促使目標公司編製及發出目標集團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目標集團之該份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完成賬目」)須經由香港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協定之其他核數師行)(「獨立會計師」)審核。代價可按經審核完成賬目上調或下調。

代價可就經審核完成賬目作出如下調整：

- (a) 若按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未償還銀行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本金額高於147,000,000港元，則代價須按有關差額調減。為免生疑問，如按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未償還銀行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本金額等於或少於147,000,000港元，則毋須作出代價調整。
- (b) 除下文第(c)段所述者外，代價須按等於完成賬目所示之下列項目(總額(如適用)之金額調高：
 - (i) 就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後任何期間預付之應付利息、開支及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 (ii) 截至完成日期前任何期間應計但於完成日期尚未收取之任何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
 - (iii) 應收公用資源費及其他按金、應收賬項(但為免生疑問，就本(b)段而言，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投資物業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項不計算在內)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而代價須作如下調減：

- (iv) 截至完成日期前任何期間應計但於完成日期尚未支付之任何應付利息、開支及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及
 - (v) 就截至完成日期前任何期間之任何租金、利息及其他收入而預收之款項。
- (c) 就計算代價調整(如有)而言，按經審核完成賬目所示之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折舊(及(如適用)有關撥備及有關超額撥備撥回)並不包括在內。

若代價須予調高，則買方將於諮詢賣方後按買方酌情決定以下列方式支付額外代價金額：(i)現金付款；及／或(ii)發行本金額等於有關額外金額(或有關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而在任何情況下，就此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額外本金額上限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惟就此支付之現金金額及就此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總和，須合共為上述額外代價金額。

若代價須予調減，則賣方於諮詢買方後按賣方酌情決定以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有關差額（「**差額**」）：

- (a) 賣方向買方支付現金；及／或
- (b) 賣方向買方交付本金額等於差額(或其部分)之可換股債券證書，以註銷該等可換股債券，

惟就此支付之現金之金額與就此再交付以作註銷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總和，須合共為差額。

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物業之價值及目標集團之前景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物業之價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測建行有限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為基準，該報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物業之價值約為3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獲得及完成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買方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取得聯交所就遵守任何該等規則而授予有關豁免；
- (c) (如需要)已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授予之一切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
- (d) 買方合理信納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e) 賣方合理信納於完成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並無接獲聯交所通知，指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聯交所視為或(視乎情況而定)裁定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反收購」；
- (g) (i)買方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賣方在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各重大方面一直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成分或遭重大違反，及(ii)賣方自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信納，買方在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各重大方面一直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誤導成分或遭重大違反；及
- (h) 已取得本公告「銀行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置換現有銀行貸款。

若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則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失效，而協議訂約方一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先前對協議之任何違反除外)。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保證涵蓋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之擁有權、目標集團之賬目、物業、目標集團之資產、稅務、訴訟、公司事宜及遵例事宜。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除物業外，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銀行同意

賣方及買方均會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於完成前根據現有銀行貸款取得同意更改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之最終實益擁有權，惟倘有關同意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取得，則買方承諾促使並安排於完成前以向其他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之貸款融資置換現有銀行貸款。據董事所知，由於物業現為現有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而現有銀行貸款之條款規定須取得同意，故必須取得銀行同意。

協議訂約方亦同意，由買方及賣方平均承擔及支付因取得及完成置換貸款或置換貸款融資及提早償還現有銀行貸款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任何預付費用及相關開支。現估計預付費用及相關開支不會超過367,500港元。

完成

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05港元，較：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5.66%；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6港元折讓約3.10%。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發行價與近期市價比較，董事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0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2%。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彼此及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協議並無載列任何條文限制賣方買賣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買方
- 本金額： 合共78,000,000港元(視乎有否作出上述代價調整)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個週年日之營業日
- 利息： 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當日起計滿第一個週年日期間，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於上述第一個週年日過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
- 抵押品： (視乎按揭銀行同意(如需要)與否：(i)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押記；(ii)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押記；及(iii)物業之第二押記。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將可自由轉讓，但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授讓或出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之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除外)。當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可換股債券時，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換股： 只要在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在本公告所載列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其後出售換股股份，將不受任何限制。

-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須按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
- 初步換股價可於發出慣常性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其中包括：(i) 股份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ii) 溢利及儲備資本化；(iii) 資本分派；(iv) 供股；(v) 按低於當時市場現價93%之價格發行證券；及(vi) 產生類似攤薄效應之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如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作出公告，而換股價調整將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 若發生違約事件，則除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豁免該項違約事件，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未贖回之本金額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未贖回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須強制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
- 購回： 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與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向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購回全數或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惟(i) 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0%；及(ii) 本公司須按同一價格向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購買以彼等名義登記相若比例之可換股債券。
- 註銷： 緊隨本公司贖回或購回後，據此贖回或購回之可換股債券將即時註銷。凡因此註銷之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重新發行或轉售。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因其只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契諾：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契諾，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除非(i)有關發行為一項代價發行；或(ii)有關發行之條款規定須預留不少於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30%，用作向全權酌情選擇同意提早贖回之債券持有人按比例贖回未轉換債券；或(iii)有關發行乃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5厘年利率及不高於面值110%之提早購買價為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5港元，較：

- (a)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5.66%；及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6港元折讓約3.10%。

換股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換股價與近期市價比較，董事認為，換股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7%，以及經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9%。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彼此及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協議並無載列任何條文限制賣方買賣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香港附屬公司為物業之擁有人。

物業為一座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名為「Granville Identity」或「gi」之購物商場，建築面積為1,526.20平方米。物業現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I Space Limited管理。物業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4及36號，以政府租約持有，租期均由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75年。物業之店舖佔用率約為90%，而物業之所有店舖均根據特許權協議經營。物業店舖之租約年期由兩星期至18個月不等。

有關物業及GI Space Limited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告。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收錄物業之估值報告。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1,229,611港元、34,236,173港元及28,250,802港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086,326港元、9,890,001港元及7,813,489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純利高於其收入，主要原因是物業公平值變動出現調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蒙受虧損，亦主要由於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出現調整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92,866,848港元及27,313,884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淨資產（不包括待售債務）約為137,014,068港元。

股權變動

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致本公司出現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致使賣方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29.9%後，但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前 (附註2)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Emcom Limited (附註1)	1,134,960,000	34.83%	1,134,960,000	29.41%	1,134,960,000	24.55%	1,134,960,000	24.41%	1,134,960,000	23.85%	1,134,960,000	17.96%		
第一賣方	-	-	300,000,000	7.775%	681,843,386	14.75%	695,032,165	14.95%	750,000,000	15.76%	1,530,000,000	24.21%		
第二賣方	-	-	300,000,000	7.775%	681,843,386	14.75%	695,032,165	14.95%	750,000,000	15.76%	1,530,000,000	24.21%		
公眾股東	2,124,020,253	65.17%	2,124,020,253	55.04%	2,124,020,253	45.95%	2,124,020,253	45.69%	2,124,020,253	44.63%	2,124,020,253	33.62%		
總計	<u>3,258,980,253</u>	<u>100%</u>	<u>3,858,980,253</u>	<u>100%</u>	<u>4,622,667,025</u>	<u>100%</u>	<u>4,649,044,583</u>	<u>100%</u>	<u>4,758,980,253</u>	<u>100%</u>	<u>6,318,980,253</u>	<u>100%</u>		

附註：

1. Emcom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華先生、楊偉康先生及李斌耀先生實益擁有75%、15%及10%。
2. 由於發行完成股份受制於29.5%之限額，故股權表僅供說明之用。
3. 由於發行完成股份受制於29.5%之限額，而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亦受制於30%之限額，故股權表僅供說明之用。
4. 根據協議條款，若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前，賣方持有本公司股本29.6%至29.9%，則其將限制其持股量於29.5%。為免生疑問，賣方可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致使賣方將持有本公司股本29.9%。

收購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及電子設備、商品及電腦硬件及有相關周邊設備之銷售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及擴闊收入來源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相信，物業之租金收入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同時擴闊其收入來源。此外，隨著香港樓市發展，本公司可從物業之升值中獲益，故物業是一項優越之投資機會。

由於收購事項只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故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目標集團具備增長潛力，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本公司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本公司之股價，倘於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或之前股份持續以低於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本公司將進行股份合併活動，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就此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其他日子)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完成之生效日期
「完成股份」	指	根據協議於完成時按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05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同等比例發行及配發之9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以協議規定之方式(見本公告披露)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按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0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1,5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保證股份及完成股份)
「換股價」	指	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最多達1,56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調整及視乎代價調整而定),可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按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以記名方式,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視乎代價調整而定)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日期起計滿第二個週年日到期
「保證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同等比例發行及配發之6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不可退還保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現有銀行貸款」	指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一項向香港一家持牌銀行借入信貸額為不高於147,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所提取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尚未償還
「第一賣方」	指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創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擁有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群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價格每股0.0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未償還銀行貸款」	指	現有銀行貸款或(如適用)根據協議擬置換貸款或置換貸款融資所提取之任何貸款
「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之購物商場，建築面積為1,526.20平方米，由香港附屬公司擁有
「待售債務」	指	等同於完成時賣方向目標公司支付未償還貸款面值總數之款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按同等比例實益擁有
「第二賣方」	指	菱電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創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arvest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組成之集團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合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浩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鳳珠女士、黃志強先生及張爾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 僅供識別